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09:30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3樓(新竹縣總工會:多媒體教室)

出 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共計 18,819,88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為 8,707,488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6,422,000 股之 71.22%。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出席董事：賴俊光、萬勝枝(銓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黃淑美

游建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青樺、徐啟堂

出席董事共計 6 人

主 席：賴俊光董事長



記 錄：林素惠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14,971,000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2,800,000元，分別占獲利之比例為13.46%及2.52%。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決議自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6,990,8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4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經第九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貳、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提請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及張雅芸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沒有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819,882權。同意通過表決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810,381 權 (含電子投票 8,697,987 權)	99.94%
反對權數 5,106 權 (含電子投票 5,106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395 權 (含電子投票 4,395 權)	0.02%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73,397,03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44,128,181，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339,704元後，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210,185,515元，擬具盈餘分派表（詳附件四）。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議：沒有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819,882權。同意通過表決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810,381 權 (含電子投票 8,697,987 權)	99.94%
反對權數 5,106 權 (含電子投票 5,106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395 權 (含電子投票 4,395 權)	0.02%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現行法令，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沒有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819,882權。同意通過表決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810,431 權 (含電子投票 8,698,037 權)	99.94%
反對權數 5,106 權 (含電子投票 5,106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345 權 (含電子投票 4,345 權)	0.02%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現行法令，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沒有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819,882權。同意通過表決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810,431 權 (含電子投票 8,698,037 權)	99.94%
反對權數 5,106 權 (含電子投票 5,106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345 權 (含電子投票 4,345 權)	0.02%

三、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以本公司上市櫃掛牌時股本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七)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併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沒有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819,882權。同意通過表決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778,768 權 (含電子投票 8,666,374 權)	99.78%
反對權數 36,769 權 (含電子投票 36,769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345 權 (含電子投票 4,345 權)	0.0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營業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51,920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352,504 仟元，年增 28.20%，一一四年度的稅後淨利新台幣 73,397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7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51,920	352,504	28.20%
	營業毛利	172,251	116,549	47.79%
	稅後淨利	73,397	66,256	1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4	8.49	2.94%
	權益報酬率(%)	12.52	12.40	0.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38	32.95	7.37%
	純益率(%)	16.24	18.79	(13.57 %)
	每股盈餘(元)	2.78	2.56	8.59%

(三) 一一四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車用調光膜之透明導電膜 < 24 Ω / □。

2. 水氣阻隔膜 10⁻³g / m² / day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在透明導電膜領域，除了因應新市場/產品開發，追求技術的突破之外，也佈局產能的適度擴張，以對應將來的可能需求增加。
- 2.在水氣阻隔膜領域，將逐步從實驗設備開發，製程設計，進入到量產機型定案的階段，並開展各種應用的市場開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的營收比一一三年度已有大幅度的成長，由於既有客戶的需求仍然強勁，再加上預期新開發的日本市場需求有所成長。在目前產能吃緊的情況下，仍然預估一一五年度營收可以有小幅成長。

在本公司新規劃的產能落實啟動之前，將以設備升級，製程優化與提升良率等手段來對應客戶端的需求增加。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透明導電膜

- (1)在既有電子紙與觸控面板應用基礎上規劃佈建新增加產能以強化競爭力。
- (2)在新技術方面，往節能調光膜應用的領域發展。

2.水氣阻隔膜

- (1)完成 $10^{-3}\text{g}/\text{m}^2/\text{day}$ 的量產設備規格定案，並發展包含電子紙領域的各種新應用。
- (2)規劃佈建水氣阻隔膜的量產線。

董事長 賴俊光



經理人 賴俊光



主辦會計 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建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451,92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故將符合設定標準之交易對象其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的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針對符合設定標準之銷售對象之全年度交易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相對應之客戶訂單、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040	35	\$ 350,512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25,000	3	\$ 25,00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七及十八）	114,134	13	117,819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61	3	22,45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65	-	551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17,771	2	17,100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2,091	7	39,4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110	1	7,1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813	-	5,5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14	-	1,3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6,343	55	513,877	58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9,190	4	40,466	5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三）	18,279	2	18,9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387,726	43	351,110	4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0,025	15	132,47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68	-	1,701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31	-	2,13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49,804	17	188,646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053	1	5,21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45	-	2,1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30	-	2,1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3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974	1	12,4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449	17	191,157	2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1,082	45	374,770	42	2XXX	負債總計	290,474	32	323,633	36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220	29	264,220	30
						3200	資本公積	94,036	11	93,79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69	4	24,5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526	24	182,46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8,695	28	207,004	23
						3XXX	權益總計	606,951	68	565,014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7,425	100	\$ 888,647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97,425	100	\$ 888,6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451,920	100	\$ 352,50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279,669	62	235,955	67
5900	營業毛利	172,251	38	116,549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072	1	5,457	2
6200	管理費用	37,755	8	33,22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26	5	18,39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1	-	1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074	14	57,204	16
6900	營業淨利	107,177	24	59,34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8,643	2	10,552	3
7010	其他收入	2,397	-	5,7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61)	(4)	17,813	5
7050	財務成本	(5,869)	(1)	(6,43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90)	(3)	27,728	8
7900	稅前淨利	93,487	21	87,07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0,090	5	20,817	6
8200	本年度淨利	73,397	16	66,256	1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397	16	\$ 66,256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78		\$ 2.56	
9850	稀 釋	\$ 2.71		\$ 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900	\$ 259,000	\$ 77,673	\$ 22,135	\$ 144,513	\$ 503,32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8	(2,40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900)	(25,900)
D1	113 年度淨利	<u>-</u>	<u>-</u>	<u>-</u>	<u>-</u>	<u>66,256</u>	<u>66,256</u>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66,256</u>	<u>66,256</u>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666	-	-	666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u>522</u>	<u>5,220</u>	<u>15,451</u>	<u>-</u>	<u>-</u>	<u>20,671</u>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422	264,220	93,790	24,543	182,461	565,014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26	(6,626)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706)	(31,706)
D1	114 年度淨利	<u>-</u>	<u>-</u>	<u>-</u>	<u>-</u>	<u>73,397</u>	<u>73,397</u>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73,397</u>	<u>73,397</u>
N1	股份基礎給付	<u>-</u>	<u>-</u>	<u>246</u>	<u>-</u>	<u>-</u>	<u>246</u>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6,422</u>	<u>\$ 264,220</u>	<u>\$ 94,036</u>	<u>\$ 31,169</u>	<u>\$ 217,526</u>	<u>\$ 606,9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487	\$ 87,0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480	37,099
A20200	攤銷費用	930	1,0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1	131
A20900	財務成本	5,869	6,435
A21200	利息收入	(8,643)	(10,5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6	6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72	9,0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763	(7,0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33	(46,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	371
A31200	存 貨	(26,013)	21,5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8)	(2,88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09	8,0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8)	(3,18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71	11,7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157	113,1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31	10,1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07)	(6,4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34)	(9,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647	107,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34)	(92,1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4)	(4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83)	(92,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4,4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118)	(24,8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0)	(1,37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6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06)	(25,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204)	2,9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32)	3,6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6,472)	21,3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512	329,1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040	\$ 350,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128,181	
加:本期稅後淨利	73,397,038	
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	217,525,2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39,704)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210,185,51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6,990,800)	每股現金 1.4 元
期末未分派盈餘	173,194,7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以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該股利之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以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該股利之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新增修訂 次數及日 期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u>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2 號函修正

<u>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前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	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
---	--

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